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本次应缴纳税款 4,434,274.84 元，滞纳金 852,070.04 元，合计 5,286,344.88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，本次缴纳税款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缴纳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次缴纳税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